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培训，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辞去公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

公

(二) 直接或间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位

(三) 在直接或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法

(五) 为上市公司

员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

、各级复核人员、在

大

(六) 在与上市公

往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被

期

(二) 处于被证券

间;

(三) 近三年曾被

未

(四) 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弟姐妹等;

或者是上市

以上的股东单

成员;

人员;

企业提供财务

项目组全体人

要负责人;

其企业具有重

要性在该业务

人员;

员;

形。

公司董事的

直接批评;

会议,或者

三分之一以上,

与事实不符,

任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明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
特此声明。

选人声明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由提名人广东
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具备独立董事
技股份有限公

本知识,熟悉精

有五年以上法律

需的工作经验,

相关规定取得独

、行政法规和部

资格的规定;

兼任职务的规定

关于规范中管干

理公司独立董事

部《关于加强高

兼任职务的规定

立董事管理暂行

部门规章规定的情

下列情形:

任职的人员及

母、子女等;主

兄弟姐妹、岳父母、小
 (二) 直接或间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
 (四) 在上市公
 (五) 在上市公
 法律、咨询等服
 员、各级复
 (六) 在上市
 大业务往
 往来单位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
 四、本人无下列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职独
 五、包括广东奥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意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
特此声明。

本人陈桂林
限公司董事会拟
立董事候选人。
存在任何影响本
性的关系，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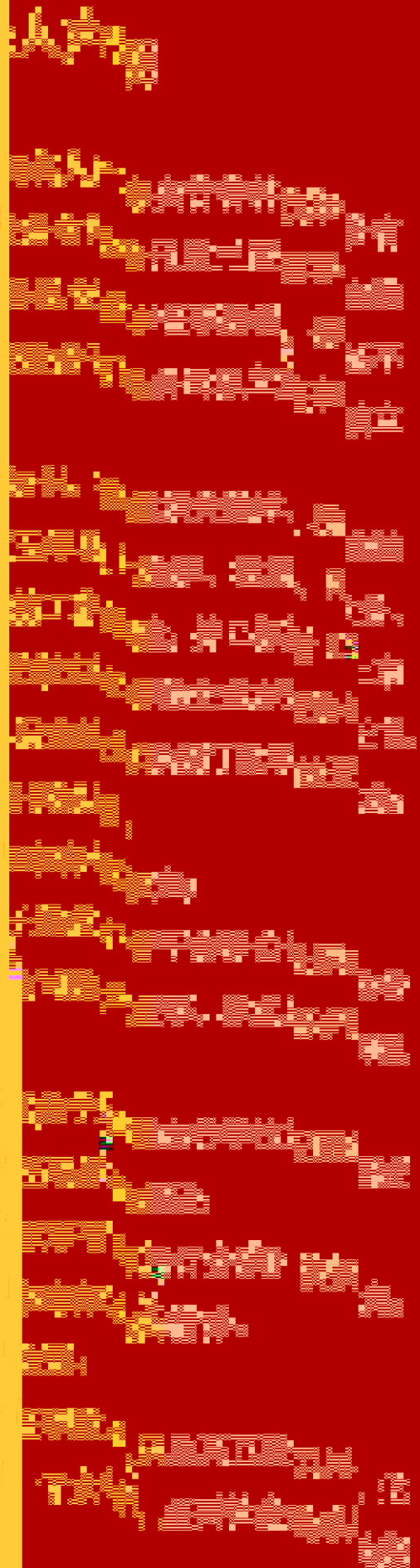
一、本人具
规、部门规章及
管理或者其他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在
(一)《公
(二)《公
(三)中央
退(离)休后挂
知》的规定；

(四)中央
建设的意见》关

(五)中国
(六)其他

三、本人具
(一)在上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